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7,563,398.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8,431,276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7,716,600 股后的股本数 270,714,676 股为基数，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124,528,750.96 元（含税），占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并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